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介乎約 30,000,000 港元至 40,000,000 港元，相較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所錄得約 4,500,000 港元之虧損。

該變動主要原因來自：(i) 分部「電影放映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之收入減少，因與若干媒體平台之合約達至階段性完成而減少於該期間交付及完成影片之數量；(ii) 本集團於該期間推出之一部電影及一項音樂劇表演項目之結果低於預期而將產生之預計虧損；及 (iii) 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允值虧損按市場趨勢而有所增加。

本公司正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最後落實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中予以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梁德昇先生、馬逢國先生及許琳先生。